

研擬論文計畫書

建議論文計畫書應備內容：

一、論文題目

二、中文摘要與關鍵字

三、研究計畫背景與議題

四、研究目的

五、研究之重要性

六、文獻回顧

七、研究方法（包含：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式）

八、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九、參考文獻

優質的研究計畫是為了讓他人確信你提出一個**值得做**的研究計畫，且你有**能力**與工作計畫去完成它。通言之，研究計畫應該包含在研究過程中所有關鍵元素（**研究構想、對相關文獻與主要議題是否掌握、方法論是否適當**），並給予讀者（或評審委員）足夠的資訊來評估你所提出來的研究。所有的研究計畫都必須提出下列問題：

你想要達成的是什麼？為什麼你想要達成它？你準備如何達成？

研究計畫的好壞判斷，不僅在研究計畫本身特質，還在你的計畫書寫作的特質。因此，必須讓計畫書的寫作前後一貫、清晰且能激起他人的興趣。以下即概要說明研究計畫的幾個重要項目。

標題 (Title)

- 標題應簡潔且是描述性的。因論文本身即是在研究某個議題，盡量避免「……之研究」的標題。
- 標題一般會清楚地指陳出無關與相關的變數。若可能的話，想出一個能夠傳達訊息且吸引人的標題。一個好的標題不只能夠吸引讀者的興趣，也能讓讀者提出有利的建議。

摘要 (Abstract)

- 摘要的內容應該包括：研究提問、研究理論 (rationale) (或假設)、方法與主要發現。描述方法時需包含：研究設計、程序、樣本與任何你所使用的工具。
- 摘要一般以在 200 字至 500 字間為度。(包含 3-5 個關鍵字)

前言與理論架構 (Introduction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

- 前言 (序言、序論、引言) 是要提供研究提問的背景資訊，其目的乃欲建立研究的架構，並說明與其他研究之間的關係 (研究脈絡)。
- 首先將研究提問置放在一個非常聚焦且當下的研究範圍脈絡中，以凸顯研究的意義。其次，需提出簡要的研究歷史背景。第三，提出當代的研究脈絡，而你的研究議題在此脈絡中佔據中心位置。最後，確認**關鍵人物 (key player)** 並指涉到最相關且具代表性的出版著作。
- 若欲從事一個特殊的理論架構或研究取徑 (學術典範)，則應先介紹或討論研究的理論或取徑 (也可以在「文獻回顧」中說明)。所選擇的研究理論或取徑，應具備問題的陳述、研究的理論架構、提問與假設、工具的選擇，以及所選擇的方法。最後，應就研究發現如何與構成研究基礎的理論或取徑相關做討論。
- 量化或質性研究所採用的理論、理論架構與研究取徑不同：
 1. 在「量化研究」，一般是以演繹推論的方式使用理論，且將之放在研究計畫的一開始。其目標是要測試或驗證理論。因此研究者是從推進一個理論的研究開始，蒐集資料進行測試，並以研究結果反省此理論是否被確證或否證。
 2. 在「質性研究」，理論的使用與研究取徑乃視研究議題的性質而定。例如，在以「紮根理論」為標的的研究中，理論與理論的原則是從研究發現中得來的。

問題陳述 (Statement of Problem) / 問題意識 (problematic)

- 問題陳述是描述研究的脈絡。一個提問可以被定義為導向研究需要的文獻、理論或實務中所存有的議題。質性研究一般會從你從之發現問題的觀察或現象描述開始。

- 一個研究提問應該被放在一個脈絡中呈現出來，而此脈絡應該被簡要地解釋，包含其所根基之概念架構或理論架構（**conceptual or theoretical framework**）。在構成研究基礎的理論架構或研究取徑內，清晰而簡潔地確認並解釋研究提問。
- 有效的問題陳述回答此問題：「此研究為何必須／值得做？」（為自己的研究提問搭建舞台）
- 會議論文的問題陳述一般被合併到前言中；博碩士論文之類的學術性計畫書則應獨立一節。

研究目的（**Purpose of the Study**）

- 簡要地定義與界定明確的研究範圍。
- 預示欲測試的假設或被提出的問題，以及研究的意義。
- 陳述研究目的時的幾個關鍵點：
 1. 嘗試結合以「本研究目的為……」為開始的句子。這將澄清自己心中的目的或宗旨，並直接而明確地告知讀者。
 2. 明確地確認並界定研究的核心概念或想法。在確認相關條件時，在運用描述性或操作性定義之間做出明確決定。
 3. 確認將被使用的明確研究方法。

文獻回顧（**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Literature Review**）

- 文獻回顧應提供研究提問的背景與脈絡，以建立你的研究基礎；也應建立研究的需求，並指出作者在此研究領域認識頗多。此外，也避免「重複研究」（**reinventing the wheel**）。
- 文獻回顧應做到以下重點：
 1. 與讀者共享與你的研究緊密相關的其他研究的成果。
 2. 將研究與文獻中關於主題、填補不足、擴延先前研究之較大、正在進行的對話予以關連。
 3. 提供建立研究重要性的架構，以及將研究成果與其他發現比較的基準（**benchmark**）。
 4. 文獻回顧「架構」之前被確認的問題。
- 讓讀者確證你對此領域有全面性的掌握，並注意到晚近在實質內容與方法論上的重要發展。
- 界定你的研究的起始點（**jumping-off place**）。你的研究如何精鍊、修正或延伸現在已知的。
- 在研究計畫中，文獻回顧應力求簡要且中肯。你所選擇回顧的文獻應適切且相關。

問題／假設（**Questions and/ or Hypotheses**）

- 回答 WHY，而非 WHAT。
- 「問題」一般與規範性或標準性類型的研究相關，通常用在「質性研究」。一個「研究提問」指出了兩個或更多變數之間的一種關係，但需將這種關係敘述成一個問題。
- 「假設」與理論性研究相關，而且只被運用在「量化研究」。研究假設則是代表兩個或更多變數之間關係的一種宣稱。
- 決定要使用「問題」或「假設」，是視研究目的、研究設計與方法論的特性、研究的讀者等因素而定。
- 問題與假設都是推論自或直接源自理論的可被測試的命題。

- 術語或詞彙的運用應前後一貫。

研究設計：方法與程序（**Research Design: Methods and Procedures**）

- 研究方法或研究程序一節是研究計畫書的真正核心，陳述為了回答「問題／假設」一節所提出的每一個問題或測試其假設，而想要採取的方法步驟。
- 應注意你的研究設計向你揭露的可能誤差來源。你無法生產一個完美的、毫無誤差的設計。然而，你應預期可能的誤差來源並予以克服，或是在你的分析中納入考量。再者，你應該向讀者揭露你已經確認過的來源，以及你為了提出說明已經做的努力。
- 量化 vs. 質性；歷史比較 vs. 當代；文本解釋 vs. 田野或個案研究

研究工具（**Instrumentation**）

- 概述你要運用的工具（如調查、量表、訪談大綱）。若此工具之前已被運用過，確認先前研究與發現在信度與效度上的關係。若此工具尚未被運用過，概述你將依循以發展並測試其信度與效度的程序。

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

- 概述蒐集資料的計畫，並提出蒐集資料的時間表。

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

- 明確陳述你將運用的程序，並提出其精確的名稱。若欲運用某種編碼程序，則詳細描述之。
- 簡要地描述你具備的分析工具，以及期望使用的分析工具為何。
- 對於你擬選擇運用的研究設計、方法論與分析的決定，提出一套思慮完備的說法。

限制與界定（**Limitations and Delimitations**）

- 研究限制或侷限，是確認研究的潛在弱點。
- 界定是陳述如何縮小研究範疇。可在此處解釋你不擬做哪些東西與不做這些東西的理由。

研究貢獻（**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 指陳出你正在進行的研究將完善、修正或延伸該研究領域中的既有知識。這樣的完善、修正或延伸可以具有實質性的、理論性的、或方法論上的貢獻或價值。務實地思考！
- 大多數的研究有兩類潛在的讀者：實務者與專業同行。為這兩個社群做出相關的陳述。

參考文獻（**Reference/ Bibliography**）

- 參考文獻與引註的方法：APA/ Chicago/ MLA（詳「佛光文資所論文寫作格式綱要」）
- **Reference** 是指在正文中有引用到的文獻；**Bibliography** 則指較大範疇、在正文中不一定直接引註的文獻。

例：

台灣日治時期中南部鄉村地方保正住宅之基礎調查與研究

(by 蔡明志 2004 國科會研究案提案計畫書)

一、研究計畫背景與議題／前言

成大建築系近年來參與台灣數個縣市的歷史建築清查工作，有非常豐碩的成果呈現。在清查所得結果中可以看出，以鄉村地方的合院民宅居多。在為數頗多且具特色的住宅建築中，若對照其屋主身份，則可發現大部分是屬於村落中的地方頭人，亦即地方性領導階層，依吳文星在《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一書中的定義，「在清代係指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和儒士等，在日據時期則是指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者」，且有相當比例者在日治時期擔任地方基層行政職務，以保正居多。在經過初步的歸納整理後，可發現台灣日治時期鄉村地方之保正住宅具有以下幾點特質：

- 第一，保正住宅常為村落中規模較完整、建築較為精緻者；
- 第二，保正住宅的建築風格有相當比例採取閩洋或其他類型的折衷風格；
- 第三，保正住宅之右伸手常充當保正事務所之用。

若再考慮保正為日人殖民政府賴以將其公權力與影響力及於受殖民之台灣社會基層的治理機構，其住宅建築在建築形式與社會形式均具有其特殊環境下之特殊性。基於此，本研究嘗試從三個面向在這些既有清查的基礎上做更深入的調查與研究：

第一，**保正住宅可視為是特殊時空與社會文化下所產生的特殊建築類型**。根據取社會學進路研究建築與都市的學者 A. King 在《建築物與社會》(*Building and Society*) 一書中的基本論點，「社會形式 (social forms) 的改變，常伴隨著營建形式 (built forms) 的改變。」所謂「營建形式」，指的即是建築物與實質環境。台灣自 1895 年起受日人統治達五十年，整個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均產生相當大的變革，尤其受日人所引進「現代化」(或「西化」) 的影響最大。相對應地，台灣的城鄉風貌亦隨之產生大的改變。保正住宅從居於地方頭人的角度看，雖與清代之鄉紳宅第意義相仿，但在實質的空間意義上已有所轉變，其空間功能與意涵的豐富性更甚以往，而且在建築形式的表現上亦與政府官廳、常民民宅有些許的不同。由此，可視保正住宅為社會形式轉變在營建形式上的反映，可將之視為以下將提及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這種特殊機構 (institution) 的營建形式或建築類型。

第二，**保正住宅可視為社會學「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 的空間具現**。「第三領域」的概念為社會學家黃宗智所提出，以此反駁西方學界以「國家／社會」的二元概念來分析中國社會的方法，認為在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間存在著「第三領域」，且具備著自身的特色與制度形式，並以中國帝制時期、民國時期乃至當代在中國的狀況為例說明之。以清代政府的治理為例，由於行政層級僅及於縣廳，其下的公共事務則委由地方頭人包辦，這些地方頭人都是由當地社群所推選，而由官方所確認。藉由這些第三領域的「半官方」機構，將國家機器的治理延伸到社會的基層。殖民者統治異地，基於人生地不熟，亦有賴於殖民地土人中地方頭人的協助。日人殖民台灣，即挪用了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以將其統治延伸到社會基層。由此可知，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可被視為是「第三領域」，而其主角保正之宅第則可視為是「第三領域」的空間具現。保正住宅以其主人之半官員身份，未有正式之官廳建築可作為辦公之用，因此需自行挪用自己宅第的右伸手充當保正事務所，舉凡殖民政府政令的宣導、施打預防針、農業相關事項的說明等等，均在保正住宅處施行。保正住宅因而兼具政府官廳與私人民宅之二面性。

第三，**保正住宅在建築形式的表現上具有混血的現代性 (hybrid modernity)**。如上述，保正住宅在性質上兼具公共與私密領域的特質，而在建築形式的表現上則帶有混血的特質，大多以閩洋折衷或其他折衷式樣為主。這種混血的特質亦夾帶了「現代化」的議

題。日治時期大致上將西化等同於現代化，日人明治維新所引進之西方建築媒材與語彙的運用，亦被視為是邁向現代化的步驟之一，並以此來彰顯其社會地位。若將村落中的警察派出所納入比較，保正住宅常運用的閩洋折衷式樣與派出所常運用之和洋折衷式樣在村落中呈現出饒富趣味的對話關係。這種折衷式樣在以往的研究常被當作是表面的虛飾或民族認同的工具而被蔑視，但本研究則將之視為非西方國家邁向現代化必經的歷程，包括在日本本土亦如是，在台灣的狀況則是以其表現對現代化的認同更甚於對民族的認同。

由以上的簡要分析可知，日治時期鄉村地方的保正住宅（並可延伸到其他的地方領導階層，如街庄長及各種具組織性的社會團體的會長之住宅建築）應被視為是一種特殊的建築類型來研究，是特殊時空環境下的產物，並有相當豐富的空間文化意涵，是相當值得關注的研究對象。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乃是將台灣日治時期保正住宅當成殖民時期所產生的一種特殊建築類型。一方面進行保正住宅空間的基本資料調查與彙整，包括：(1) 營建形式面向：以簡要的測繪方式繪製基本的空間示意圖，並拍照紀錄，記錄重點在其建築規模、建築形式、裝飾細部與材料構法；(2) 社會形式面向：藉由訪談曾任保正者或相關耆老，重構在保正住宅中保內事務進行的狀況。另一方面，則欲在前此基礎調查資料的基礎上，對保正住宅的空間文化內涵進行較為深入的解讀。

三、研究之重要性

保正住宅除具有村落中半官廳與私人住宅的二面性外，其在建築形式、建築語彙、裝飾風格與材料構法上，亦在原有的營建傳統的基礎上產生轉型，並對村落中的常民百姓民宅產生影響。如研究計畫背景中的初步論述所述，保正住宅為日治時期建築中頗具特殊性的營建形式，且長久以來未受重視，而忽略其蘊含之豐富的空間文化內涵。本研究的完成，將可豐富殖民建築與城市研究的面向，並提醒保正住宅在殖民時期的特殊歷史意義與空間表現。

再者，在日治時期曾任保正者而尚在世者已不多，村落中屬較精緻之保正住宅亦隨著時間迅速消失中，將使得在相關文獻史料與歷史證物尚未被蒐羅與建立的情況下而消失、湮沒於歷史的洪流中，宛若未曾出現一般。因此，本研究的進行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最後，本研究的完成，可與前此數位中研院學者在保甲制度上的研究相互補足，由此更可見本研究在跨學門研究上的特質與重要性。

四、相關研究文獻評述／文獻回顧

本研究之對象—台灣日治時期保正住宅—至目前為止雖無直接的相關研究，但仍有相關研究文獻可供本計畫參考。依計畫背景中所提出的初步架構，以下即依與「社會形式」和「營建形式」相關的重要文獻略做評述。

(一) 與保正或日治時期相關之社會形式文獻評述

相關於日治時期的相關研究頗多，若以較全面性的討論而言，以 R. H. Myers 與 M.R. Peattie 所合編的《*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為代表，十四位中外學者大致上環繞著「日本殖民帝國的起源與意義」、「日本殖民帝國的經營」、「日本殖民帝國的經濟動勢」與「在歷史與全球視野中的日本帝國」等四個議題提出其觀察與見解，對日本在台灣、朝鮮、南洋等殖民地的作為有深入的探索，提供本研究對身為殖民地一環的台灣有較全面性的視野，並關照其他殖民地的狀況。在本書論文中與本研究較直接相關者，為 Chin-chih Chen 的〈帝國中的警察與社群控制體系〉(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 in the Empire) 一文，文中對日人在台灣實行的保甲制度多所論述；陳教授亦曾於《亞洲研究期刊》(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中發表與保甲制度相關的論文〈日人對保甲制度在台灣

的調適)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in Taiwan)。此外，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涂照彥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黃照堂的《台灣總督府》、川野重任的《日據時代台灣米穀經濟論》與柯志明之《米糖相剋》等文獻，都是理解日治時期台灣整體政治、社會與經濟環境的重要著作。

若從保甲制度與保正相關的文獻而論，除前述 Ching-chih Chen 的兩篇論文外，中研院的幾位先進亦已進行了相關的口述史料的建立與研究，較重要者為蔡慧玉在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間針對十數位在日治時期曾任保正、保甲書記及街庄役場職員者進行口述史料的建立，分別刊登於《台灣風物》與《大陸雜誌》等期刊中，以及洪秋芬的〈日治時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新近由中研院整理、翻譯、導讀並出版之《水竹居主人日記》則是與本研究相關極為珍貴重要的史料文獻。《水竹居主人日記》為在日治時期曾任保正達廿年之久的張麗俊長達廿八年未間斷的日記，他將從 1899 年倒 1918 年擔任保正所執行的事務翔實地記載下來，其中有關台人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活動的記載，使其成為研究日治前半台灣社會變遷的重要史料，並補足以往日治時期台灣保甲研究僅從官方史料解讀的不足，該日記之重要性與林獻堂之《灌園先生日記》可等量齊觀。許雪姬教授在〈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一文中即提出該日記在內容上包括了家族史、宗教活動、地方產業、生活史、公共衛生史、民變史與對日本統治的看法等七大項，其蘊含之史料價值則包括了政治運動史資料、保甲制度相關資料與文學史等三個面向，可謂是新近出現的重要史料，且與本研究直接相關。但因日記數量龐大，目前僅出版約四分之一。

日治時期任保正者，多為村落中之地方頭人，亦即地方或社會的領導階層，因此相關於日治時期社會領導階層的文獻，亦是重要的參考文獻。其中以吳文星先生的《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為最重要，對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自清代至日治的轉變有精闢的論述；此外，該書後的參考書目將可提供本研究進一步資料的搜尋，如《台灣人物誌》、《台灣列紳傳》、《台灣士商名鑑》、《台灣人物評》、《台灣官紳年鑑》、《台灣實業家年鑑》、《地方自治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誌》、《台灣時人誌》等等，僅概舉其中數作。

在日治時期的台灣文學著作中亦有頗多小說以保正為題或文中提到保正的相關事件，如蔡秋桐、賴和、王詩琅、朱點人、張文環、吳新榮等人的小說，其中以曾任保正之蔡秋桐的小說〈保正伯〉最為重要。

(二) 與日治時期或殖民建築相關之營建形式文獻評述

A. King 的 *Colonial Urban Development: Culture, Social Power and Environment* 是與殖民建築及都市相關的經典著作。King 除提出從「社會形式的轉變，常伴隨著營建形式的轉變」的概念外，在此書中，他針對殖民建築與都市提出一個頗為清晰的研究架構，將「文化」視為人與環境關係研究的最重要因子，而殖民城市所呈現出的則是「跨文化的實驗室」，在其中有其「社會空間結構」，並以六個不同尺度的環境做為研究的概念框架。除了理論建構的部份外，他並舉出三個因應殖民環境所產生的三種機構 (institutions) 類型，亦是三種建築類型，其中與本研究最為相關者，即「住居空間」，是將所謂的 bungalow-compound 當作研究空間的「文化使用」的一個特殊建築類型，與本研究的議題若合符節。King 所編纂的這本論文集，大有助於本研究之方法與理論架構的建立。

其次，與日治時期的住宅建築相關的研究與專著並不算太多，但已有不少的基礎調查的成果。傅朝卿所撰《日治時期台灣建築，1895-1945》中曾提出「台灣建築風情」，其表現即以民間建築（尤其是民宅）為主，且論及傳統閩式民宅與其他外來式樣之間的混合折衷。再者，傅朝卿曾進行過數年台灣日治時期住宅的研究，包括〈台灣日治時期住宅建築文獻史料之調查與研究〉、〈台灣日治時期住宅建築之研究—以台灣南部地區案例為例〉與〈台灣日治時期住宅建築之研究—以台灣中、北部地區案例為例〉，在文獻圖面方面以《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之官舍及《台灣建築會誌》中所記錄之案例為主，實際案例的調查則以本省北、中、南三個地區為調查範圍，將住宅建築分成數種類型，選擇性地調查各地之重要住宅建築。但對於本研究所針對的保正住宅的研究則尚未深入。因此，本研究可在其基礎上延伸其深度。李政隆建築師曾在民國八十四至八十五年間受

台南縣政府的委託進行台南縣境內的歷史建築調查而出版了《南瀛古早建築》，該書簡要地陳述其調查的成果，因為是普查，所以資訊較不完整，但仍可做為本研究後續調查的基礎。除此之外，各縣市近兩年均委託各學術單位進行歷史建築清查的工作，亦可做為本研究的輔助資料。其他如李乾朗先生的《臺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輯、第二輯）、《台灣近代建築》，賴志彰先生的《彰化民居》、《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與《桃園民居調查報告書》，楊仁江先生的《台北市民宅（傳統民居）調查》，南投縣政府在九一一地震前完成的《山城古厝：南投縣傳統民宅調查》，各鄉鎮市誌中的民宅與聚落篇章，都可做為本研究的輔助。

至於沈祉杏的《日治時期台灣住宅發展》，僅可視為是少數個案的討論，但卻是少數在既有的調查基礎下，對日治時期住宅建築嘗試「提出一個初步性的研究框架與建立一研究方法」者。雖然其取徑仍延續德國觀念論（尤其是 N. Pevsner 的「里程碑建築史」）的方式，但對本研究仍有相當的幫助。而許雪姬小姐在《大甲河流域聚落與民居》中所援引法國年鑑學派史家 Braudel 的「空間模式是社會現實藉以形象化的圖表」的觀念，亦可做為基礎資料蒐集後進行分析的可能方向。其他如加州柏克萊分校環境設計研究中心（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CEDR）出版的《傳統住居與聚落論壇》（*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Settlements Review*）期刊與「傳統住居與聚落工作論文系列」（*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Settlements Working Paper Series*），亦提供頗多可以參考的議題與研究方法或架構。

五、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一）研究範圍

如在研究計畫背景中所述，日治時期鄉村地方的保正住宅可視為是殖民時期的特殊建築類型，有其特殊的空間文化內涵。本研究即以台灣日治五十年間所興建的保正住宅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時間段落尤專注於日治後半的 1920 年到 1945 年這廿五年間。由於保正屬於半地方基層行政職務，人數眾多，前此在建築學門亦未有專門的調查與研究，因此將本研究在空間範圍的界定上，將著重於以往各家田野調查有提及曾任保正者，較偏重於日治時期的台中州與台南州；而成大建築系在今台南縣境內的歷史建築清查則已清查到相當數量的保正住宅，將是本研究的主要空間範圍。

（二）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本研究計畫在方法上與內容上以「文獻史料的蒐集與分析」與「田野調查」為主，依據本研究基本論點各分為「社會形式面向」與「營建形式面向」進行，並在研究後期嘗試初建論述台灣日治時期保正住宅之空間文化意涵之理論架構。進行步驟略述如下。

- （1）文獻史料的蒐集與分析：包括與保正住宅相關之「社會形式」與「營建形式」面向。
 1. 社會形式面向：包括日治時期保甲制度史料文獻；日治時期之官紳名鑑或名人錄；地方志；日治時期台灣文學作品。藉此一方面試圖建立台灣日治時期保正名錄，並透過與建築形式面向的田野調查，擬出目前尚存於日治時期興建之保正住宅名冊；另一方面藉由如新近將陸續出版之《水竹居主人日記》中的紀錄，擬出訪談的重點要項。
 2. 建築形式面向：主要將蒐羅近三年來各縣市政府所委託進行的歷史建築清查資料，亦包括前此諸多學者所從事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調查報告書，由其中摘錄出曾任保正之住宅建築，以為田野調查案例之基礎；另外則是殖民建築相關研究以及日治時期相關的的文獻史料之蒐集與分析，期能由此擬出詮釋保正住宅之理論架構。
- （2）田野調查：亦包括保正住宅之「社會形式」與「營建形式」兩個面向。
 1. 社會形式面向：以訪談曾任保正者或相關人士為主，內容以在保正住宅內處理保內事務的狀況為主，以建立保正住宅空間與活動間的口述史料，訪談過程將以予以錄音存檔。
 2. 建築形式面向：以實地簡要測繪、攝影觀察為主。至於調查的重點，以其做為殖民時期一種特殊的營建形式，將著重於保正住宅所採取的建築形式、建築式樣與語彙、建築材料與構造方式、細部元素與裝飾類型等等。

- (3) 歸納整理與分析架構之建立：以前兩步驟的「文獻史料之蒐集與分析」與「田野調查」的結果為基礎建立保正住宅建築之基本資料庫，內容包括其「社會形式」與「營建形式」兩大部分，並做多方面的歸納整理與比較分析，以更清楚地確立保正住宅的共同特質與其變異。藉此，本研究最後將嘗試就以上各步驟的成果，對台灣日治時期保正住宅提出其可能內蘊的空間文化意涵，做為本研究的結論。

(三) 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途徑

本研究預期遭遇的困難可能有二，分述於下：

- (1) 在口述史料的建立方面，由於在日治時期任保正者，目前大多作古，僅能就其後代間接訪談重構當時在保正自宅處理保內事務的狀況。
- (2) 保正住宅以保正之浩繁數量推測，亦應有龐大數量。但保存至今者則不知多少，加以前此的調查闕如，因此本研究在田野調查的工作上將更加艱辛。

在解決途徑方面，口述史料的建立唯有廣查相關文獻，並將訪談對象延伸到村落中年近古稀之耆老，兩相對照，以拼湊出當時的狀況。保正住宅的清查，則可從地方志及日治時期人名錄中蒐羅保正名單，如《台灣官紳年鑑》、《台灣人士鑑》，並在各村落的調查中向村里長詢問，應能部分解決此問題；而本人近年所參與之台南縣與彰化縣歷史建築清查亦關注到此議題而已有部分案例，當可有效地緩解此問題。而在可及的時間與經費範圍內，則將擴展至其他行政區域，而以日治時期台中州與台南州的範圍為主。

六、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一) 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1) 日治時期與保甲制度相關之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
- (2) 殖民建築相關研究之文獻蒐集、整理與分析；
- (3) 建立台灣現存日治時期保正住宅之基本資料庫（以台南縣與彰化縣為主，再由此延伸至日治時期台南州與台中州之其他縣市）；
- (4) 建立與台灣日治時期保正住宅相關之口述史料；
- (5) 解讀台灣日治時期保正住宅之空間文化內涵。

(二)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在台灣史日治時期相關研究上，本研究若能完成，將能與前此之保甲研究接軌，從單面向的社會文化層面跨到其與建成環境之間的空間關係，對此議題的研究將更加多元與全面。再者，現存日治時期保正住宅資料庫的建立，亦將有助於台灣殖民建築的後續研究。

七、參考文獻（請依本系碩士論文寫作體例）